

教育部重申國民中小學不得公布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

(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吳燕燕提供)

針對媒體報導，發現近 5 成學校依然公布學生成績排名，教育部表示將函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調查所屬學校公布學生成績在學校或在班級排名之情形，並嚴禁學校再發生類似情事。有關學校不得公布排名之辦理情形，已列入教育部統合視導地方教育事務及各縣市督學視導之重點項目。

教育部為配合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」及「擴大高中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」等政策之規劃與實施，於 101 年修正發布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 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，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。」教育部表示，藉由學校公告說明分數的分布情形，學生即可瞭解自我表現在所有學生中的相對位置，如此可避免因公布全班排名造成惡性競爭，斷傷學生學習興趣與動機，影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，也可避免以學科成績作為學生學習狀況的唯一標準，以促進學生發展多元潛能。

教育部強調，為讓每位學生發展多元智能，教師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採用多元評量方式，提供多種不同展現學習成果的舞臺，才能找回學生學習樂趣。教育部已督導各縣市積極辦理相關研習，提升教師評量專業知能，教師藉由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學習表現，進而調整其教學內容、方式，或設計有效的教學課程與活動，協助學生提升其學習品質，方能逐步達到維繫基本學力的目標。

「分分必較、過度注重排名」，一直以來造成學生學習極大的壓力，學校公布學生成績排名，只是將考試壓力與父母親過度期待加諸學生身上，造成沉重的負荷，也扭曲了學習真諦。教育部表示，學生在校學習成就的重點，應回歸學生自我能力的培養，檢視學習狀況，找到自己的優勢，強化不足的能力，期盼讓學習目標回歸到「能力的建立」。